

费政字〔2022〕50号

## 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费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重点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经梳理汇总，形成费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现将《费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按照《重大行

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，应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未经合法性审查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进行合法性审查时，提报单位应报送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，包括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。

三、各提报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费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费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费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提报单位
1	费县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	县应急局
2	费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县工信局
3	费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	县民政局
4	费县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县残联
5	费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	县妇联
6	费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	县妇联
7	费县城市停车规划	县综合执法局
8	费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	县政府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6日印发

---